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事項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及貸款人)與融資代理人就一項為數175,000,000美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年期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10厘的年利率計息。

根據融資，倘出現以下情況，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 i. 黃若虹先生(「黃先生」)及黃若青先生(「黃若青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1%的實益股權權益(附帶最少51%投票權)，或並無或不再對借款人維持管理控制權；或
- ii. 黃若青先生不是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

發生違約事件時及發生違約事件後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融資代理人可取消全部或部分承諾，或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欠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或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就交易之抵押品行使其於交易之財務文件項下任何或所有權利、補償方案、權力或酌情權。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黃若青先生合共於2,334,2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2%。

只要上述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